(上接B50版)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15-1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计担保人名称:

1、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公司")

2、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澄西")

● 预计被担保人名称:详见本公告"二"所列

●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不超过97亿元人民币

● 本次预计担保如全额完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3.88亿元

●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 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障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2015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可能需要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公司法》、《担保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等,公司拟授权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和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在2015年度中对其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额供一定额度的担保。为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4年度担保实施情况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2014年度拟提供贷款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预案》,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73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2014年度,实际发生贷款担保合同金额为39.40亿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担保内容及总担保额在原预计范围内。

二、2015年度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2015年度,本公司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分别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97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三、预计的担保、形式和担保金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亿元)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	45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33
	中船圣汇装备有限公司	10
	上海中船船用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3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中船澄西新荣船舶有限公司	6
	总计	97

根据规定,上述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不得超过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0%。

上述担保形式均为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为上海江南长兴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中船圣汇装备有限公司、上海中船船用锅炉设备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为中船澄西新荣船舶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四、预计的担保人、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9年5月,注册资本28.6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黄永锡。主要经营范围:船舶、港口机械等设计、制造、修理及海洋工程等相关业务。

2、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73年12月,注册资本7.6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殷学明。主要经营范围:船舶修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修理等相关业务。

3、上海江南长兴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江南长兴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是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注册资本242,487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黄永强。主要经营范围:钢结构、港口机械、机械电子设备、船舶、船用设备等相关业务。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0.44%。

4、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是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注册资本103,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陈军。主要经营范围:FPSO船体及上部模块、海洋工程船舶、半潜式钻井平台等加工制作及海洋平台等修理的相关业务。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8.69%。

5、中船圣汇装备有限公司

中船圣汇装备有限公司是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2月,注册资本26,16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常旭东。主要经营范围:压力容器和其成套设备的生产、安装和调试等相关业务。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3.97%。

6、上海中船船用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中船船用锅炉设备有限公司是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2月,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裘飞鹏。主要经营范围:船用锅炉的设计、研发、采购、组装、销售、服务、贸易等相关业务。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8.70%。

7、中船澄西新荣船舶有限公司

中船澄西新荣船舶有限公司是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注册资本9,98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王永良。主要经营范围:船舶修理(改造);海洋工程装备修理、设计、制造;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铜砂矿的批发、进出口等相关业务。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2.93%。

五、对担保合同的要求

公司全资子公司如为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需在担保合同中明确以下内容:

1、担保类型:因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或基本建设项目所需资金所产生的贷款担保,或者生产经营过程发生的结算担保;

2、担保对方:依法设立的国家金融机构(含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担保方式:一般担保或连带责任担保;

4、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止。

六、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2014年底,公司及三家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50.7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18%。

本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况发生。

七、其他说明

1、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可根据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在本审议的预计额度内,具体审批、决定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本预案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或修改之前持续有效;

3、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就担保实际执行情况,需及时向本公司报告。

八、董事会意见

由于公司为控股型公司,且所属企业多存在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资金融资需求,故公司始终面临高效快速发展与依法合规地筹集资金的平衡问题。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高效、顺畅,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有责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争取相关金融机构的授信支持而提供条件。

鉴于本框架预案中,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因此,以框架性担保预案的形式对公司成员企业2015年度担保情况作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要求。

为此,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意见

本预案对公司"2014年拟提供贷款担保框架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同时对2015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可能发生的担保及额度进行了预计,经检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2014年度拟提供贷款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预案》,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73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2014年度,实际发生贷款担保合同金额为39.40亿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担保内容及总担保额在原预计范围内。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2015年度,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分别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97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并明确了担保形式、担保对象及担保金额。

我们认为:上述担保形式均为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鉴于本框架预案中,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因此,以框架性担保预案的形式对公司内部2015年度担保情况作出预计,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15-1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年委托中船财务有限公司开展资金管理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船财务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总金额不超过63亿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资金投向包括:央票、国债、企业债、可转债、信托产品、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银行理财产品、券商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存款品种,中船财务确保资金安全;

● 委托理财期限:自资金划入中船财务公司账户后三年内;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产生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提高资金使用与收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及其控股子公司,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澄西")等企业经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财务")洽通,2015年度拟委托中船财务开展资金管理业务。为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年度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金管理业务的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最大限度地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含其控股子公司)及中船澄西拟委托中船财务开展资金管理业务,总金额不超过63亿元人民币;资金投向主要包括:央票、国债、企业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货币型基金及存款等品种。

根据有关规定,鉴于中船财务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则相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关系:中船财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的控制企业。

2、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大道1号2306C室

法定代表人:曾祥新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30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中船集团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成员单位的委托贷款、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等。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资金管理委托合同主要内容

1、授权额度: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及其控股子公司、中船澄西可以新增不超过63亿元人民币,委托中船财务进行资金管理业务,其中,外高桥造船及其控股子公司可新增不超过58亿元人民币,中船澄西可新增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本项授权,自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就该事宜作出新的授权或修改之前,持续有效。

2、投资品种:资金投向央票、国债、企业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货币型基金及存款等品种,中船财务确保资金安全。

3、管理期限:自资金划入中船财务公司账户后三年内。

4、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5、预期收益:预期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二)收费原则

委托方与受托方明确约定:预期收益率应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协议终止时,受托资产的实际收益率低于或等于预期收益率的,中船财务不收取投资管理费;协议终止时,受托资产的实际收益率超过预期收益率的,超过预期收益可以部分作为中船财务的投资管理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稳定、有序的前提下,本公司所属企业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中船财务公司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既有利于公司"强化资金集中管理"的战略部署,又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扩大收益渠道,进而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收益,因此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风险控制分析

尽管资金管理业务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投资品种受宏观经济、金融市场的影响,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和投资收益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金管理业务的议案》,截至本次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及其控股子公司,中船澄西累计向中船财务购买理财产品27.86亿元人民币。

七、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预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采取相关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委托中船财务等金融机构开展资金管理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同意,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4、鉴于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八、独立董事意见

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提前向我们提供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委托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资金管理业务的预案》及相关资料,经审阅,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经审议,我们认为:中船财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当前行业形势及经济环境下,在确保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所属企业利用一定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委托中船财务择机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含事前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临2015-14

关于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年度实施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机构: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委托贷款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含本年度已实施金额,下同),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手续费)不超过140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 委托贷款期限:1-3年;

● 贷款利率:贷款利率为3.3%-6%,并参考同期基准利率适当浮动;委贷手续费率为0.5%--1%。

为支持本公司所属企业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减少公司合并范围内整体融资总量,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本公司拟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澄西")、沪东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重机")通过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财务"),向其各自控制的子公司开展委托贷款的业务。为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年度实施委托贷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15年度,拟授权外高桥造船、中船澄西、沪东重机委托中船财务开展贷款总金额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具体见下表);委托贷款用途为解决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委托贷款期限1-3年不等;贷款利率为3.3%-6%,并参考同期基准利率适当浮动;委贷手续费率为0.5%--1%;资金来源为各全资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单位:亿元　人民币

委托人	受托人	贷款对象	金额
外高桥造船	中船财务	中船圣汇装备有限公司	不超过7.5
		上海中船船用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中船澄西	中船财务	中船澄西新荣船舶有限公司	不超过2.9
		中船澄西(江苏)重工有限公司	
沪东重机	中船财务	上海沪临重工有限公司	不超过3.6

鉴于中船财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中船财务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委托贷款,总金额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手续费)不超过140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了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对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及存续情况、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及财务指标、信用评级、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授权的委托贷款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所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中船圣汇装备有限公司

中船圣汇装备有限公司是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2月,注册资本26,16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常旭东。主要经营范围:压力容器和其成套设备的生产、安装和调试等相关业务。该公司最近二年的主要经营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年度	164,904	47,947	99,246	5,056
2014年度	181,662	47,291	90,224	843

2、上海中船船用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中船船用锅炉设备有限公司是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2月,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裘飞鹏。主要经营范围:船用锅炉的设计、研发、采购、组装、销售、服务、贸易等相关业务。该公司最近二年的主要经营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年度	3,898	3,899	0	-101
2014年度	7,327	3,759	23,966	-140

3、中船澄西新荣船舶有限公司

中船澄西新荣船舶有限公司是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注册资本9,98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王永良。主要经营范围:船舶修理(改造);海洋工程装备修理、设计、制造;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铜砂矿的批发、进出口等相关业务。该公司最近二年的主要经营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年度	159,544	49,869	50,772	-6,594
2014年度	162,197	43,903	64,887	-5,967

4、中船澄西(江苏)重工有限公司

中船澄西(江苏)重工有限公司是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永良。主要经营范围:钢结构件、起重运输设备、海洋工程装备的设计、制造等相关业务。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88%。

该公司最近二年的主要经营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年度	26,563	25,000	0	0
2014年度	27,230	25,000	0	0

5、上海沪临重工有限公司

上海沪临重工有限公司是沪东重机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注册资本112,79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顾吉同。主要经营范围:钢结构设计、制造、建设工程专业施工,船舶及柴油机钢结构件和工程机械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业务。该公司最近二年的主要经营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年度	157,922	83,516	63,931	25
2014年度	167,435	83,549	91,839	33

三、关联方介绍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祥新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7月8日

主要经营业务:对中船集团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成员单位的委托贷款、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并在有关定期报告中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事宜。

2、产品类型:本年度合作过程中,交易涉及的产品类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散货船、集装箱船、油船、海洋工程产品(海洋石油钻井平台、海洋工程船等)。

3、合作期限:本合作协议的法律效力期限为2015年度,即自20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协议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

(二)定价政策和依据

本年度合作过程中,发生的该等交易,双方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一般商业交易惯例和市场化原则进行,充分尊重彼此关切及合理利益。

凡政府(含地方政府)有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无该等政府定价的,参照政府指导价的价格执行;既无政府定价,也无政府指导价的,应参照市场价的价格执行;前三者都没有的,执行合同价,即经各方协商一致的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轮低者为准)加合理利润。双方交易价格,不会比同时期其他独立第三方常有的价格逊色。

交易双方依据关联交易中所签订的具体合同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并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交付。

四、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中船租赁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其船舶租赁、海上运输、船舶买卖等航运业务发展迅速。在当前船舶市场周期性震荡、调整的背景下,通过签订"年度合作协议",进一步扩大合作力度,充分挖掘中船租赁在航运市场上的客户、政策及融资优势,有利于正向引领船舶建造市场价格,有利于公司在节能环保船型及高端海洋工程领域的持续、稳定发展。

在自需经营合作及关联交易过程中,本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一般商业交易惯例和市场化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审议程序

1、本预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当前,国内国际经济复杂多变,船舶与航运市场尚持续调整,双方依托资源优势,通过签订"年度合作协议",持续合作、双赢发展,有利于正向引领船舶建造市场价格,有利于公司在节能环保船型及高端海洋工程领域的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协议,相关合作及关联交易定价,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一般商业交易惯例和市场化原则,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含事前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15-016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出售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14%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产生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本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贯彻落实公司"转方式、调结构"及全面转型发展战略,进一步调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产品结构,优化造船资源,为促进高附加值产品生产提供资金支持,向多元化业务转型的需求,外高桥造船拟通过出售所持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兴造船")14%股权予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中华"),经研究,拟定了本次股权结构调整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交易基本内容

以沪东中华与外高桥造船拟签署《关于转让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公司14%股权的协议书》,外高桥将所持有的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公司14%的股权出售予沪东中华。交易价格以最终各方认可的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公司14%股权转让价格为440,872,439.98元(以最终资产评估备案为准)。

二、交易方及基本情况

(一)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洲海路3001号

法定代表人:黄永锡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捌亿陆仟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5月27日

主要经营范围:船舶、港口机械、起重运输机械、压力容器、冶金矿山设备、水利电力设备、石油化工设备、钢结构件的设计制造修理;海洋工程、建筑桥梁、机电成套工程,船舶相关材料、设备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以上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外高桥财务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指标名称	2014年/2014-9-30(未经审计)	2013年/2013-12-31(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11,980,692,156.30	13,797,764,989.05
利润总额	219,257,083.12	295,886,587.55
净利润	180,134,563.78	213,646,016.72
资产总额	33,034,364,760.28	30,385,632,577.23
负债总额	23,183,922,176.89	20,643,238,095.65
净资产	9,850,442,583.39	9,742,394,481.58

(二)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2851号

法定代表人:王勇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玖亿捌仟捌拾玖万壹仟零柒拾元

成立日期:2001年3月26日

主要经营范围:军、民用船舶,海洋工程,船用柴油机的设计、制造、服务及修理,160t及以下桥式起重机;600t及以下门式起重机、高层建筑钢结构、桥梁及大型钢结构、市政工程建筑、金属结构、网架工程(壹级)的制造、安装及施工,经外经贸部批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及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工业设备工程安装、修理,一级起重机械安装,船用配件的设计、制造、服务及修理,铸钢件生产;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单位:元

指标名称	2014年/2014-9-30(未经审计)	2013年/2013-12-31(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9,477,407,291.76	11,881,998,053.30
利润总额	325,067,629.34	171,986,007.76
净利润	328,384,879.06	165,465,542.10
资产总额	22,681,642,989.12	21,083,549,027.00
负债总额	18,250,343,131.58	17,033,073,507.52
净资产	4,431,299,857.54	4,050,475,519.48

(三)交易各方的关系

沪东中华是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中船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外高桥造船是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沪东中华和外高桥造船属于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为: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公司14%的股权。

(二)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长兴江南大道2468号

注册资本:贰拾叁亿玖佰壹拾万柒仟陆佰玖拾贰元

法定代表人:王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7日

股东及股权结构: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持股14%。

主要营业范围:船舶、船舶设备、港口机械、机械电子设备、冶金矿山设备、水利电力设备、石油化工设备、钢结构、起重机械的销售、设计、制造、改造、安装、维修及以上自有设备的租赁,船舶、船用设备、海洋工程项目的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造船和钢结构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元

指标名称	2014年/2014-10-31(经审计)	2013年/2013-12-31(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1,429,380,956.59	1,910,958,608.13
利润总额	-333,734,115.32	-109,009,383.84
净利润	-537,024,578.51	-92,125,838.63
资产总额	6,830,581,078.56	6,433,654,140.10
负债总额	4,060,346,423.73	3,126,394,906.76
净资产	2,770,234,654.83	3,307,259,233.34

(三)长兴造船的历史沿革

长兴造船于2006年12月由中船集团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07年10月,中船集团和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对长兴造船进行增资,其中中船集团以其所拥有的长兴岛造船基地一期工程一号线项目(下称"一号线项目")的有关总资产增资150,092万元,宝钢以现金增资80,818.7692万元,该次增资于2007年10月31日完成,此次增资完成后,长兴造船的注册资本为2,309,107,692元,其中,中船集团持有股权65%,宝钢持有股权35%。

2013年3月29日,外高桥造船与沪东中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外高桥造船将所持长兴造船51%的股权有偿协议转让给沪东中华,在2013年5月24日完成此次转让后,长兴造船的注册资本未变,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变为:沪东中华持有51%的股权,外高桥造船持有14%的股权,宝钢集团持有35%的股权"。

(四)长兴造船的评估情况

以201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资产评估。根据国有资产监管规定,评估结果需中船集团备案。

(五)长兴造船的有关情况

1、背景

该项目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工业[2004]2468号文《关于对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中船长兴造船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于2005年6月开工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50多亿元人民币。

2、主要设施

根据项目规划,长兴造船坐落于上海长兴岛,建设用地面积170.80万平方米,拥有岸线1322米。目前主要生产设施有:船坞2座,其中一号坞长520米,宽76米,标高-6.8米,配备600吨门式起重机2台。三个浮位的舾装码头和一个共用的材料码头。

四、本次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1、 具体方案:外高桥造船将所持长兴造船14%股权出售予沪东中华。

2、 股权转让方式:根据国资委、财政部《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可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3、 定价标准与交易价格:根据国资委关于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以最终各方认可的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的依据。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东洲报字【2015】第0303183号)资产评估结果为:长兴造船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3,149,088,856.98元(以最终经资产评估结果备案为准)。

因此,本次交易价格为:外高桥造船转让所持长兴造船14%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40,872,439.98元(以最终经资产评估结果备案为准)。

4、 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0月31日。

5、 付款方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沪东中华向外高桥造船支付30%价款,剩余70%价款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

6、 过渡期盈亏安排:自本次股权交易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实际交割日期间,长兴造船的盈亏由外高桥造船和沪东中华两方按各自原持有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7、 职工安置:由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8、 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相关损失。

五、股权转让的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行为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方能生效:

1、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公章;

2、外高桥造船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3、沪东中华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4、长兴造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5、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6、评估结果按国有资产监管规定报中船集团公司备案。

六、本次交易的意义及影响

2008年世界金融危机以来,船舶市场持续低迷,长兴造船新船接单量和手持订单数量均逐年持续下降,2012-2013年长兴造船已出现开工船不足,船坞资源闲置的局面。股权出售后,沪东中华将持有长兴造船65%股权,外高桥造船将不再持有长兴造船股权。此举不仅符合公司优化造船资源,整合造船产能的精神,也是外高桥自身结构优化的需要。

(一)有利于优化造船资源

本次出售长兴造船部分股权是公司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重要举措。股权出售后,沪东中华将持有长兴造船65%股权,外高桥造船将不再持有长兴造船股权。外高桥造船通过出售长兴造船14%股权获得了发展资金,沪东中华进一步增大了持股比例,未来也将在长兴造船的不断发展中获得更多的发展收益,本次交易实现了外高桥造船和沪东中华的互利共赢。

(二)促进外高桥造船高附加值产品生产

外高桥造船目前造船订单饱满,且已形成了大型海洋工程产品、大型气体船和万箱集装箱船等高附加值船舶及海洋工程的批量化建造,此次出售手持的长兴造船14%的股权,筹措到的资金部分将用于外高桥造船运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抗风险能力。

(三)为多元化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外高桥造船近几年积极推进发展转型,在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LNG产业链、豪华游轮产业链、海工装备制造产业等方面寻求机会,部分项目已取得了一定的进展,此次出售手持的长兴造船14%的股权,筹措到的资金部分将用于外高桥造船运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抗风险能力。

(四)为本公司股东提供资金支持

外高桥造船近几年积极推进发展转型,在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LNG产业链、豪华游轮产业链、海工装备制造产业等方面寻求机会,部分项目已取得了一定的进展,此次出售手持的长兴造船14%的股权,筹措到的资金部分将用于外高桥造船运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抗风险能力。

七、审议程序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船舶市场持续低迷,长兴造船新船接单量和手持订单数量均逐年持续下降,2012-2013年长兴造船已出现开工船不足、船坞资源闲置的局面。股权出售后,沪东中华将持有长兴造船65%股权,外高桥造船将不再持有长兴造船股权。此举不仅符合公司优化造船资源,整合造船产能的精神,也是外高桥自身结构优化的需要,筹措到的资金部分将用于外高桥造船的多元化发展。

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增资涉及关联交易,根据监管规定,公司应履行以下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1、事先已征得独立董事同意;

2、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并经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已发表独